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本制度所言及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委托经、受托经营等）；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四）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五）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六）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七）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回避原则；

（五）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可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以下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虽属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实施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以下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

会批准。

（一）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应提交经理审批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虽属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一条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十八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二十二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续签。补充协议涉及重大条款的和续签协议也应当按照本规则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条 属于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由公司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

事宜的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三十二条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三十四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表决，但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

第三十五条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该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便视作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调整。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